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56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激励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哈滨、刘少华、刘小伟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票激励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即将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自解锁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自愿不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此次承诺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部分人员分别授予了限制性股票,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21年6月28日。2023年6月12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9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5%,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其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王哈滨	董事	340,000	136,000	204,000	40%
刘少华	董事会秘书	300,000	120,000	180,000	40%
刘小伟	副总经理	180,000	57,600	122,400	32%
合计		820,000	313,600	506,400	38.24%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上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哈滨、刘少华、刘小伟承诺:自2023年6月29日起6个月内(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不减持其获授的公司股票激励股份。如在上述期间违反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同时在上述承诺期满后,督促其继续遵守证券监督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57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自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1月1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386,82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8%。该部分股票受公司前次发行股份购买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渝盐化”)100%股权因素影响,自愿承诺自2022年1月18日起18个月内(即2022年1月18日—2023年7月17日)不得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近日,公司收到前述股东的承诺函,就其未来持股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轻盐集团自愿承诺:自本企业所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限售承诺到期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7月18日-2024年1月17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该部分雪天盐业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轻盐集团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8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2、自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预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23,277,6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9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21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3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9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1	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2	08*****381	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司
3	08*****336	SEAMILD ENTERPRISES GROUP (AUST.) PTY. LTD
4	07*****662	XIE LILING
5	07*****681	LI JI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9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最低减持价格调整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谢庆奎、胡日红、XIE LILING、谢金菱、LIJI、谢玉菱、谢世谊、廖丽丽、孙红艳、张志雄、谢淑琴、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司、Seamild Enterprises Group(Aust.)Pty. Ltd、贺州铜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隆化县铜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承诺:本人(或企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6.66元/股,经过历年权益分派,2021年度权益分派后最低减持价格为11.98元/股。经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调整为11.71元/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另行履行审批程序予以调整并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西桂林市高新区九号小区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何剑萍

咨询电话:0773-5806355

传真电话:0773-5818624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1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能集团”)持有的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1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并原则上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提案报告》《关于同意参与竞标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项目的提案报告》《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全权负责实施竞标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落实同意公开挂牌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提案报告》。

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并原则上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提案报告》《关于同意参与竞标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项目的提案报告》《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全权负责实施竞标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落实同意公开挂牌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提案报告》。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签约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项目的受让方,详见公司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竞买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重组预案及相关提案报告,董事会同意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2022年12月14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详见公司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对审核意见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相应修改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等公告。

2022年12月21日,公司与国能集团就本次交易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并于当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提案报告。详见公司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告。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案问询函相关内容,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

2023年1月4日,公司对审核意见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回复并相应修改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补充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等公告。

2023年1月13日,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2023年1月17日,公司国资主管部门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川投备案集[2022]27号),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备案程序,备案结果与《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一致,本次交易价格无需进行调整。

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提案报告》等提案报告。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号、2023-040号、2023-049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向国能集团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因此,本次重组尚未实施完毕。公司与国能集团、标的公司正积极推进后续实施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1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1日送达各位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尹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景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李景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念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念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23-032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罗剑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为:尹辉(主任委员)、李景亮、罗剑超。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23-033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罗剑超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罗剑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罗剑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罗剑超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罗剑超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景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景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念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念云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李景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和聘任李念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附:简历

李景亮:男,1969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李念云:女,1991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太龙药业总经理助理兼资本运营中心总监。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3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3	-	2023/7/4	2023/7/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7,976,6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8,392,984.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3	-	2023/7/4	2023/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在解除限售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未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

2、自行发放对象

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英文名:NAMCHOW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Alfred & Chen Partners Co.Ltd.、Intro-Wealth Partners Co.Lt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其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对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南侨食品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955678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434,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等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周晓南先生因考虑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6,514,645股(占公司总股本3.00%,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10.60%),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晓南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61,434,240	28.29%	IPO前取得:36,56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866,24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2020年、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周晓南	61,434,240	28.29%	法定一致行动人
	周晓东	42,839,600	19.73%	法定一致行动人
	合计	104,273,840	48.0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周晓南	不超过:6,514,645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514,64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514,645股	2023/7/18~2024/1/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1、上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限为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南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前述第一条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满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票后的股份总数计算)的20%。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因考虑个人资金需求作出的,在减持期间,周晓南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周晓南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2月12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文科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文科”)与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民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9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9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6,848,500.00元(不含税),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702,830.2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448,669.80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00097号《验资报告》。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2月12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文科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42,000.00万元变更用于“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及“武汉未来科技城长岭山生态修复——光谷未来教育营地项目(一期)”。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文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文科与保荐机构国盛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民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民塘支行	3908 0188 ****** 4	0	武汉未来科技城长岭山生态修复——光谷未来教育营地项目(一期)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1”与“甲方2”统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民塘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晨杰先生、杨涛先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邮寄、电话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持续至法定督导期结束之日或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以孰晚为准),乙方义务同步终止。

六、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